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30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计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欣
上市公司、公司、银江股份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安讯	指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欣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5092219700806****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一号院五号楼三层

通讯方式：010-596103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欣持有公司3,291.0147万股，持股比例为5.0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票的议案》，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2014年的承诺业绩，根据银江股份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欣应向公司补偿2,306,503股股份，由公司以一元对价回购上述股份并注销。因银江股份已于2015年6月2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方案，李欣需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5,074,307股。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的银江股份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2014年3月，银江股份以现金10,000万元及发行股份23,441,162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李欣等13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其中向李欣发行股份数量为17,587,245股，发行价格为21.33元/股。2014年3月26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23,441,16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新股上市时，李欣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6.4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李欣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2014年的承诺业绩，李欣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2,306,503股，上述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方案，李欣需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5,074,307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李欣所持有的银江股份5,074,307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占回购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7%。

本次回购注销的李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前李欣持有银江股份股份3,291.0147万股，占回购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回购注销后持有银江股份2,783.584万股，占回购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银江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
李欣	2015年4月	43.35元-48.36元	2,619,382股
	2015年5月	85元	8,705股
合计		-	2,628,087股

注：银江股份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于2015年6月2日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

日期：2015年9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欣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601号《验资报告》；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银江股份证券管理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股票简称	银江股份	股票代码	300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291.0147 万股</u>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07.4307 万股</u> 变动比例： <u>0.77%</u> 持股数量： <u>2,783.584 万股</u> 持股比例： <u>4.2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李欣

日期：2015年9月21日